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93號

原告 郭忠興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將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626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製作之更正(一)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，表1次序9所列分配予被告受償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,000元，應更正為3,870,000元，並應將表1「執行清償（拍賣）所得金額」欄中所載「12833建號同上門牌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拍賣所得750,000元發還予原告。查上開「12833建號同上門牌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」之拍賣價額750,000元，即為原告主張被告應減少分配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所減少分配之金額為準，核定為7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150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卓榮杰